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保險小字第9號

原告 蔣明儒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訴訟代理人 陳家富

林憲一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  
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月17日下午5時宣判  
（兩造均不到庭聽判），茲因本件法律關係複雜，為求裁判妥  
適，爰延後宣判期日至114年2月7日下午5時宣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